

附件 5

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徽标、标志使用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维护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（以下称“协会”）和会员单位的权益，加强对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徽标和标志（以下称“徽标”和“标志”）的统一监督管理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协会徽标和标志的制定、发布、使用和管理。

第三条 徽标和标志经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统一发布，理事会监督管理徽标和标志的使用。

第四条 具有协会会员资格的单位，并获得颁发的会员证书，并在有效期内，符合遵守协会的有关规定要求，方可使用协会标志。

第二章 徽标和标志的式样

第五条 徽标式样

（一）基本图案

CCMSA

（二）使用范围

①16类：杂志（期刊）；印刷出版物；纸或纸板制（减震或填充用）包装材料；宣传画；照片（印制的）；文具；建筑模型。

②42类：技术研究；质量检测；质量评估；质量体系认证；产品安全检测服务；质量控制；环境工程领域的技术咨询；建筑木材质量评估；建筑学咨询；数据安全咨询。

第六条 标志式样

（一）基本图案



（二）使用范围

①16类：杂志（期刊）；印刷出版物；纸或纸板制（减震或填充用）包装材料；宣传画；照片（印制的）；文具；建筑模型

②42类：杂志（期刊）；印刷出版物；纸或纸板制（减震或填充用）包装材料；宣传画；照片（印制的）；文具；建筑模型

第三章 协会徽标的使用管理

第七条 协会拥有徽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，未经同意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使用。

第八条 申请使用徽标的会员应向协会秘书处提交申请和使用范围，经审核同意后，在允许范围内使用，不得使相关方误认为协会对会员行为负责。

第四章 协会标志的使用管理

第九条 协会拥有标志所有权，会员单位拥有使用权，非会员单位不得使用，标志的使用权不得转让。

第十条 会员单位拥有唯一的协会注册号和标志。

第十一条 标志可用于会员单位证书、电子文件、宣传品、网站，采用印刷、模压和电子图文等方式使用。

第十二条 协会秘书处对标志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。

第十三条 伪造、变造、盗用、冒用、买卖和转让协会标志以及其他违反本规定的，将撤销其会员资格；对于造成严重后果的机构，将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，提起诉讼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经第十一届理事会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后实施。